

# 在機房工作之安全守則

- 一、在機房的各機器、控制盤之工作範圍間須保持有適當之照明。
- 二、必須保持機房門關閉及上鎖。
- 三、保持機件四週工作範圍內之地板面通道的暢通，沒有積油、雜物等。
- 四、在進行主機、控制盤及其活動機件工作時，必須保持按下控制盤 S T O P 開關，旋轉慢車開關至慢車模式狀態。
- 五、在活動機件上進行工作時，必須與活動機件間保持適當之距離和警覺性反應，與工作同伴保持彼此間之良好溝通呼應，並確保可隨時按下 S T O P 開關作急停動作。
- 六、確認車廂所在位置。
- 七、在須作停機工作時，必須確認車廂內沒有乘客、車廂門及乘場外門皆全部關妥、機械門鎖鎖上及在門區（內門門刀）範圍外。
- 八、在停機或工作期間，必須保持按下控制盤 S T O P 開關，倘有在安全上有所疑慮時，必須將電源斷開，須作活動機件的保養、維修或檢查時，則以慢車速度運行。但在一些無可避免而須使用正常速度運行時，必須與工作同伴保持彼此間之良好溝通呼應，並確保可隨時按下 S T O P 開關作急停動作。
- 九、在進行煞車系統的保養、調校或檢查時，必須確認車廂所在位置。
- 十、在井道內有工作人員工作時，必須與在井道內的工作同伴保持彼此間之良好溝通呼應，並保持按下 S T O P 開關。
- 十一、隨時保持警覺性和留意活動機件的運行狀態。
- 十二、用儀表測量前，須確認被檢點的型態和類別，使用適當的儀表在適當之測量範圍值內作測量。
- 十三、如於在保養或維修時，在無可避免的狀況下需作暫時性短路【安全回路】時，必需使用規定之短路線作短路，在暫時短路運作期間，必須加倍注意電梯運作狀況，並於在該項工作完成後，必須立即取下該短路線，使電梯恢復原來功能。
- 十四、維修或更換電氣元件時，必須將電源斷開。
- 十五、不准抽煙。
- 十六、談話時，請儘量把音量降低，避免對搭乘電梯的乘客及頂樓客戶帶來困擾。
- 十七、作緊急釋放在車廂內受困乘客時，則必須參考緊急釋放在車廂內受困乘客的施作程序。
- 十八、離開機房前，須確認電梯已恢復正常運行。
- 十九、離開機房時，須確認機房門已上鎖。